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3
六、合同文件构成	3
七、承诺	3
八、订立时间	3
九、订立地点	3
十、合同生效	4
十一、合同份数	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5
第 1 条 一般约定	5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5
1.2 语言文字	9
1.3 法律	10
1.4 标准和规范	10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0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1
1.7 联络	12
1.8 严禁贿赂	12
1.9 化石、文物	13
1.10 知识产权	13
1.11 保密	14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14
1.13 责任限制	14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15
第 2 条 发包人	15
2.1 遵守法律	15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15
2.3 提供基础资料	16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16
2.5 支付合同价款	16
2.6 现场管理配合	17
2.7 其他义务	17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17
3.1 发包人代表	17
3.2 发包人人员	18
3.3 工程师	18
3.4 任命和授权	19
3.5 指示	19
3.6 商定或确定	20
3.7 会议	21
第4条 承包人	21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21
4.2 履约担保	22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2
4.4 承包人人员	24
4.5 分包	25
4.6 联合体	26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26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27
4.9 工程质量管理	27
第5条 设计	28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28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28
5.3 培训	30
5.4 竣工文件	30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31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31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31

6.1 实施方法	31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32
6.3 样品	34
6.4 质量检查	35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36
6.6 缺陷和修补	38
第7条 施工	38
7.1 交通运输	38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39
7.3 现场合作	40
7.4 测量放线	40
7.5 现场劳动用工	41
7.6 安全文明施工	41
7.7 职业健康	43
7.8 环境保护	44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45
7.10 现场安保	46
7.11 工程照管	46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46
8.1 开始工作	46
8.2 竣工日期	47
8.3 项目实施计划	47
8.4 项目进度计划	47
8.5 进度报告	49
8.6 提前预警	49
8.7 工期延误	49
8.8 工期提前	51
8.9 暂停工作	51
8.10 复工	52
第9条 竣工试验	53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53
9.2 延误的试验	54

9.3 重新试验	54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54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55
10.1 竣工验收	55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56
10.3 工程的接收	57
10.4 接收证书	57
10.5 竣工退场	58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59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59
11.2 缺陷责任期	59
11.3 缺陷调查	59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61
11.5 承包人出入权	61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61
11.7 保修责任	62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62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62
12.2 延误的试验	62
12.3 重新试验	63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63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63
13.1 发包人变更权	63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64
13.3 变更程序	64
13.4 暂估价	65
13.5 暂列金额	66
13.6 计日工	67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67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68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70
14.1 合同价格形式	70

14.2 预付款	70
14.3 工程进度款	71
14.4 付款计划表	72
14.5 竣工结算	73
14.6 质量保证金	74
14.7 最终结清	76
第 15 条 违约	77
15.1 发包人违约	77
15.2 承包人违约	77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78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79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79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81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83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83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83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83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84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84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85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85
第 18 条 保险	85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85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86
18.3 货物保险	86
18.4 其他保险	86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86
第 19 条 索赔	87
19.1 索赔的提出	87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88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88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89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89
20.1 和解	89
20.2 调解	89
20.3 争议评审	89
20.4 仲裁或诉讼	91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9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92
第 1 条 一般约定	92
第 2 条 发包人	94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95
第 4 条 承包人	96
第 5 条 设计	98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99
第 7 条 施工	100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101
第 9 条 竣工试验	103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3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04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105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05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06
第 15 条 违约	110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10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11
第 18 条 保险	111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111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113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114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11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金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牟县环城北路与景观大道交叉口雨污水连通工程项目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牟县环城北路与景观大道交叉口雨污水连通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省中牟县。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牟发改资〔2023〕53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中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牟县环城北路与景观大道交叉口雨水连通、污水连通及污水支管建设等工程，中牟县景观大道与解放路相连，环城北路北侧为景观大道，经由公路部门建设，环城南路南侧为解放路，景观大道（环城北路—春华路）工程沿线依次与环城北路、春华路相交。其中环城北路为现状道路，春华路为规划道路。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叁仟伍佰玖拾元捌角捌分（¥1083590.88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王书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中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田海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刘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22MA9LW2CC7F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东风路街道办事处

处陇海路东段1号城建监理院内

邮政编码: 451450

法定代表人: 李刘洋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371-62186148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渡支行

账号: 5000396100013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_。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图纸参套___。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总进度计划在开工前7天，专项施工方案在方案论证前7天，其他双方另行协商___。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_。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___发包人___。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___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归发包方___。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承包人进场前7个工作日内。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负责提供施工现场的“五通一平”（供水、供电、道路、通讯、排水、场地平整），水、电、道路须引至施工场地内；负责工程的阶段安全检查、材料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负责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负责外围关系的协调。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提供气象、水文、地下管线、路由等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双方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能青岭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_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0371-62186131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zm62181713@163.com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中牟县商都大道和清阳街交汇处房产大厦19楼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工程建设质量、安全、投资、进度
等各项管理及施工中的协调工作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
内容：_____；工程师权
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王书敏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二级建造师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豫 2412023202407099___；

联系电话：___0371-62186148___；

电子邮箱：___/___；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东风路街道办事处陇海路东段1号城建监理院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每月不少于22天，且每天不少于8小时。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人次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处理与项目有关的业务，全权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违约金，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违约金，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3 万元/人次违约金，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违约金，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3 万元/人次违约金，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____/____。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____/____。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___。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____/_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_/_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____/____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___。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____/____。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_。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_/___。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按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 。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以施工现场封闭围挡为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___。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___/___。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___/___。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照《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等相关要求切实做好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和围挡搭建及外部公益公告的张贴等工作。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__。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_。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_。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_。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_。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_。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日，承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同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主张惩罚性违约金，具体计算方法为：按合同总价的 0.5%/日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5%。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 持续降水 24 小时且降雨量达 50mm 以上；

(2) 八级以上持续 8 小时的大风；

(3) 连续 3 天 40 度以上高温。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不奖励。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13.2.2 的 (1)、(2)、(4) 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 。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将全套原件施工资料交给建设局档案室存档（审计报告和竣工结算资料如因审计结算还未完成不能及时提供的，承包人必须在审计报告结果出来后 15 日内连同竣工结算资料向建设局档案室归

档、完善施工资料), 施工资料归档后 15 日内将工程实体移交给相关管护单位, 移交程序按建设单位的相关规定进行办理_____。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同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主张惩罚性违约金, 具体计算方法为: 按合同总价的 1%/日计算。工程竣工后在未移交管护单位之前, 工程安全、养护、维修、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相关的各项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各项费用和一切责任_____。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_____。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工完场清_____。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_____/_____。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_____。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7_____。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_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 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_____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

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按照双方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按《通用合同条款》13.2.2的(1)、(2)、(4)款执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按《通用合同条款》13.2.2的(1)、(2)、(4)款执行。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____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____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____/____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不奖励。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子目的，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以下办法单价认定：①《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材料价格按照中标当期《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材料信息价格，缺项部分双方协商共同确认后计入总价。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_____。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_____单价合同+变更签证_____。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_____。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____（1）承包人应于每月度末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度末 20 日至当月度末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_____

____（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_____

____（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_____。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按照¹¹《**2013**》¹²72 号文及相关规定执行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牟财【2013】72号文及相关规定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工程款总额的85%；工程竣工审计决算后，付至工程款总额度的97%；余款在缺陷责任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照牟财【2013】72号文及相关规定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照牟财【2013】72号文及相关规定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照牟财【2013】72号文及相关规定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照牟财【2013】72号文及相关规定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照牟财【2013】72号文及相关规定执行。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照牟财【2013】72号文及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牟财【2013】72号文及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牟财【2013】72号文及相关规定执行。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工程审计决算价款的 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承包人在履约担保退还、工程审计决算后、申请拨付剩余总投资价款前，须一次性向发包人指定账户交付工程审计决算价款 3%的质量保证金（现金或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履行手续后无息退还。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照牟财【2013】72号文及相关规定执行。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照牟财【2013】72号文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违约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日，支付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同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主张惩罚性违约金，具体计算方法为：按合同总价的0.5%/日计算。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施工中遇到文物或古迹而对施工产生影响；传染病或政府行为（扬尘治理、重大活动等）导致延误。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 /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工程目的。
- （二）工程规模。
-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 （一）概述
- （二）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 （三）工作界区
-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 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一) 开始工作时间。

(二) 设计完成时间。

(三) 进度计划。

(四) 竣工时间。

(五) 缺陷责任期。

(六) 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 质量标准。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 样品。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 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 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 第一阶段, 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 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 第二阶段, 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 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 第三阶段, 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 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 (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 设计文件, 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 沟通计划。

(三) 风险管理计划。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

(二) 进度, 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 (如果有)。

(三) 支付。

(四) HSE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 沟通。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 分包。

(五) 设备供应商。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中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金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中牟县环城北路与景观大道交叉口雨污水连通工程项目（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道路工程、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等。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路基工程为工程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水泥碎石稳定层的保修期为5年。
3. 沥青砼面层的保修期为5年。
4. 雨水、污水、电力及通信管网的保修期为5年。
5. 人行道铺装及路侧石、平石、隔离墩的质量保修期为5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因人为、机动车损坏的非质量问题除外。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东风路街道

办事处陇海路东段1号城建监理院内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371-62186148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富渡支行

账号: 5000396100013

邮政编码: 451450